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文名称由"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证券简称"深城交"保持不变;

3、公司证券代码"301091"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需要,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林涛

5、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4日

6、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有意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生物")的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控")持有诺德基金股份比例为51%,为诺德基金的控股股东,因此认定诺德基金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具体情况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按规定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4号)同意注册,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关联方诺德基金在内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诺德基金向公司提交了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意向认购书,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诺德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诺德基金为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博奥生物的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控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博奥生物的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控持有诺德基金股份比例为51%,为诺德基金的控股股东,因此认定诺德基金为公司关联方。

(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郑成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6月8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府清控持有51%股份;北京天朗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49%股份。

诺德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诺德基金总资产为38,777.49万元,净资产为28,807.15万元,营业收入为27,222.16万元,净利润为4,038.45万元;截止至2025年9月30日,诺德基金总资产为38,900.20万元,净资产为31,489.72万元,营业收入为18,466.73万元,净利润为2,682.57万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关联人诺德基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诺德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诺德基金已向公司提交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意向认购书,承诺将合法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并自愿接受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各项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诺德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如最终确认诺德基金为发行对象,公司将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约定及有关授权,与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诺德基金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将对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推进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竹科技"或合同对方)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金额。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签署合同为框架性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金额,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或订单为准;(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三)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协议约定质量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签订本合同事宜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设计及开发消费级3D扫描仪,由思看科技生产并销售至拓竹科技。

合同金额:本次签订的为框架性合同,合同总金额未作明确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或订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陶冶

注册资本:157.0136万元

成立日期:2020-11-09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拓竹科技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采购或直接销售的业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拓竹科技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不存在直接的交易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3D扫描仪及相关配件

2、合作模式:双方共同设计及开发消费级3D扫描仪,由思看科技生产并销售至拓竹科技。

3、合同金额:本次签订的为框架性合同,合同总金额未作明确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或订单为准。

4、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合同对方在交付验收完毕,收到公司开具的合格发票后6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的货款款项。

5、履行地点和方式:货物交付至合同对方指定地点。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包装及运输方式,以确保货物安全、及时送达。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7、合同签署时间:2026年1月29日

8、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照本协议条款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能按约定的期限、数量供货,导致合同对方遭受损失的,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何一方无协议约定的原因取消或终止本协议,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该方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9、争议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0、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规格、质量标准、交付及验收要求、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为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合同为框架性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金额,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或订单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协议约定质量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计提和转回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等情况

经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公司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合同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金额(元)	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7,303.31	-14.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352.39	-1.34%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888,900.00	-69.2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96,033.31	12.69%
合计		-5,104,522.39	-72.28%

注:本次计提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 31日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2025 年度,公司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29.33万元,核销其他应收账款金额为9.39万元。

三、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11.17万元,计提和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99.29万元,本次核销资产合计38.72万元,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共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37万元,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78.37万元。

本次计提和转回各项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	-	-5,500	70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0	-	-5,500	25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	-0.26	0.0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近两年正处于业务战略调整期,报告期公司一方面基于传统业务竞争加剧,控制现有业务规模以降低风险,另一方面积极打造以液冷为核心的AIDC全面解决方案并拓展绿色算力领域。报告期公司业绩由盈转亏,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公司订单量有所减少,同时大项目受客户建设周期拉长的影响,导致报告期项目验收减少,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2024年度公司收回较多长期应收账款,导致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02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00万元至32,000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增加0.50%至9.02%。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162.85万元至3,662.85万元,由盈转亏。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到-4,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79.31万元到3,579.3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为-400.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69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0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聚焦行业、狠抓交付、组织升级"战略,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战略区域,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交付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销售体系建设,从而继续保持较高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受到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是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市场布局,推动本期研发和销售费用上升。二是受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本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三是公司部分客户结算和付款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较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600万元-18,800万元	盈利:23,117.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0.18%-18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600万元-18,800万元	盈利:24,567.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7.22%-176.5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64元/股-0.2534元/股	盈利:0.31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白酒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白酒业务面临较大压力,销量同比减少,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此背景下,公司围绕"产品焕新"开展系列工作,推出"金标牛轻口味白酒"等新品回应市场变化,通过多元化内容营销提升品牌曝光度。

猪肉产业则持续完善产品梯队,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猪肉产业经营向好,实现同比减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0万元到4,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83.48万元到3,483.48万元,同比增加340.90%到426.63%。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0.00万元到3,8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82.98万元到3,522.98万元,同比增加909.40%到1,111.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0万元到4,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83.48万元到3,483.48万元,同比增加340.90%到426.63%。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0.00万元到3,8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82.98万元到3,522.98万元,同比增加909.40%到1,111.28%。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72.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6.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7.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调理品销量同比增长,其中:海外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展,出口销量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二)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成效显著。养殖端通过采购降本、提升养殖效果、与行业对标管理,叠加全年主要原料(鸡苗、豆粕)同比去年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毛鸡养殖成本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联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

2、"联创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联创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

4、"联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12日

5、"联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6日

6、"联创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7日

7、"联创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17日

8、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联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为11.18元/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联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3月16日)止。

二、"联创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联创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联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3月16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3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创转债"。"联创转债"将于2026年3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

四、"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五、"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

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17日。

六、"联创转债"兑付方法

"联创转债" 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联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联创转债"摘牌日

"联创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3月17日。自2026年3月17日起,"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91-881616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为32,139,0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7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5,318,35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为159,730,481股,已于2023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均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1月3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其中127,591,443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3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39,038	3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59,730,481股A股股份,新增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2,934,983股。

(一)2023年8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10,000股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新增股份性质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4,044,983股。

(二)2024年3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

(三)2024年10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794,983股变更为863,294,983股。

(四)2025年2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49,2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294,983股变更为862,945,783股。

(五)2025年7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32,6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2,945,783股变更为857,213,183股。

(六)2025年12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6,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7,213,183股变更为857,057,183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1名,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

(一)股份锁定安排

国丰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国丰集团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相关股东所做出的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该类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2,139,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占现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3.9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39,038	3.75%	32,139,038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38,628,388	4.51%	-32,139,038	6,489,350	0.76%
2	无限售流通股	818,428,795	95.49%	+32,139,038	850,567,833	99.24%
合计		857,057,183	100.00%	-	857,057,183	100.00%

备注: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泰和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